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2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包括附录三所载的14项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并结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后附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同步挂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中远海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一、中远海控《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建议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公众股东》,《独董意见》,《担保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公众股东》,《独董意见》,《担保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独董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第一条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六条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七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后,自公司A股股票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七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须批准的应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并可在境内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	第十五条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须批准的应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并可在境内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
第十五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新增)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二十一条……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恢复行权,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权新增2,118,693股A股,公司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6,012,917,249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28,115,666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29%;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0%,合计持有7,252,988,703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29%;其他A股股东持有5,405,148,5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75%;H股股东持有3,354,7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5%。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12,917,249股,其中内资股为12,658,137,249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79.05%;境外上市外资股为3,354,780,000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20.95%。	第二十三条……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84,592,730股A股股份。 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181,331,194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111,896,500股H股股份。 2022年10月9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该项无偿划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及无偿划转后,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6,095,391,286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4,746,860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8%),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1%),通过全资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221,672,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8%),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5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6,855,441,89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9%),包括6,629,619,897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19%)及225,822,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其他A股股东持有6,110,991,3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97%;其他H股股东持有3,128,95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4%。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95,391,286股,其中内资股为12,740,611,286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79.16%;境外上市外资股为3,354,780,000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20.84%。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12,917,249元。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95,391,286元。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推荐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申请人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四十九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推荐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申请人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五十条……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2.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2.b)主要地址(住所); (2.c)国籍; (2.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2.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2.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2.b)主要地址(住所); (2.c)国籍; (2.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2.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新增)	第五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条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二条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三条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
第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 (四)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必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七条 …… (四)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六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九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可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表格。
第七十八条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条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终止、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条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证件;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证件。	第八十三条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第八十一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三条…… 根据《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只表决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此股东或其代表所作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在内。	第八十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只表决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此股东或其代表所作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在内。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八十九条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八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七)《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七)《上市规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一条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九十四条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新增)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因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一百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〇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〇四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〇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〇一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或就某个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限制其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五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〇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或就某个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限制其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〇三条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条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东会(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大会实际选举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至少有三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委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核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大会实际选举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至少有三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委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审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核委员会的主席为(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立董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董事候选人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为提"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建立并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机制,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出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迅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